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趙偉成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621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字第10307510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、本部廉政署、本部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等4機關共同進駐之內湖辦公大樓，即日起定名為「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副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

裝

訂

線

